

(二)如事證已臻明確，其審理得不經言詞辯論。

(三)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其起訴裁判費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。

四、檢附司法院編印之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宣導摺頁」一份供參，相關訊息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-(熱門連結)司法改革新作為-行政訴訟新制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revolution/judReform07.asp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法制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